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当前生猪养殖市场现状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